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西南區
承辦人：陳冠云
電話：02-27208889轉7758
電子信箱：as89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政二字第1133009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完成學習時數調查表1份 (34583466_1133009950_1_ATTACHMENT1.ods)

主旨：為使本府同仁瞭解「本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請貴機關所屬人員於114年2月27日前至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完成1小時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事項辦理。
- 二、本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實施，為全國首創之揭弊者保護制度，揭弊者如因揭弊行為遭受不利人事措施，除依其原有身分別適用法令提起救濟外，亦得申請由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共同組成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進行審議，透過雙軌併行之救濟方式，提供揭弊者加倍權益保障，進而希望達成鼓勵同仁主動通報本府重大管理不當、不法之行為，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預防弊端違失案件之發生。
- 三、為使同仁瞭解相關規範、主動通報不法情事，本府政風處已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提供線上影音課程（課程名稱：臺



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簡介），請貴單位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於114年2月27日（星期四）前完成1小時上開課程學習時數。

- 四、另為瞭解本府各單位完訓情形，請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協助彙整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資料後，填報「完成『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簡介』學習時數調查表」（如附件），免備文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前以電子檔案傳送本案承辦人信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
2024/11/15
12:09:33
交換章

（政風處代決）